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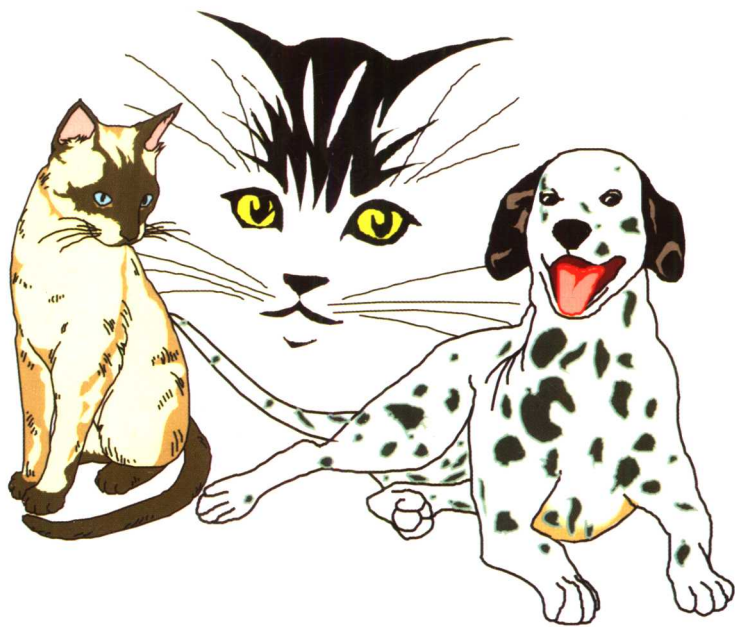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丛书

16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动物防疫法

柳琳 宁思铭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动物防疫法

柳琳 宁思铭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防疫法/柳琳, 宁思铭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78-9

I. 动... II. ①柳... ②宁... III. 动物防疫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15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动物防疫法

编 著: 柳 琳 宁思铭

责任编辑: 张英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动物防疫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1.2 动物防疫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
1.3 什么是动物, 什么是动物产品, 什么是动物 疫病, 什么是动物防疫	(6)
1.4 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卫生法在适用范围上有 什么关系	(11)
1.5 动物防疫工作的主要方针是什么	(15)
1.6 什么是动物防疫的管理体制	(17)
1.7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动物防疫 工作的领导	(22)
1.8 国家怎样对待动物防疫工作	(25)
1.9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 哪些人能得到国家的奖励	(26)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30)
2.1 动物疫病分为几类	(30)
2.2 动物疫病预防的基本制度和管理权限分别是 什么	(35)

2.3	国家应当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吗	(39)
2.4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怎样实施动物 疫病预防	(41)
2.5	饲养、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对 动物疫病有预防免疫的义务	(44)
2.6	种畜、种禽的健康标准	(47)
2.7	与动物、动物产品相关的应检物应达到 怎样的防疫条件	(49)
2.8	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科研、教学活动应达到 怎样的防疫条件	(53)
2.9	国家禁止经营动物、动物产品有哪些	(56)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61)
3.1	动物疫情由谁管理并公布	(61)
3.2	任何单位都有报告动物疫病的义务吗	(64)
3.3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相关部门怎么处理	(68)
3.4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相关部门怎样处理	(76)
3.5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封锁由 哪个部门解除	(78)
3.6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人民政府 怎么处理	(79)
3.7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 如何处理	(81)
3.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任务分别是 怎样的	(83)
3.9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应如何控制和扑灭	(87)
3.10	疫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履行控制、	

扑灭动物疫病吗	(89)
3.11 发生动物疫情时运输部门有什么义务	(91)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93)
4.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什么标准对动物、 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93)
4.2 怎样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动物检疫员	(96)
4.3 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有什么规定	(100)
4.4 谁来制定农民自宰自用的生猪的检疫 管理办法	(106)
4.5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怎样的标准 收取检疫费	(107)
4.6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从事经营性 活动吗	(111)
4.7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应办理怎样的 检疫手续	(112)
4.8 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可以直接出售和 运输吗	(115)
4.9 检疫结果如何处理	(118)
4.10 动物、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进行流通吗	(121)
4.11 检疫证明如何管理	(123)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129)
5.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如何进行动物防疫监督、 监测工作	(129)
5.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如何对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输监督检查	(135)

5.3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要履行什么义务	(139)
5.4	动物生产、加工、贮存场所的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41)
5.5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饲养、经营及动物诊疗活动应达到怎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14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9)
6.1	对不进行动物免疫接种、消毒以及随意处理染疫动物的行为人如何处罚	(149)
6.2	对违法保存、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行为人如何处罚	(153)
6.3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如何处罚	(155)
6.4	对不经检疫就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如何处罚	(160)
6.5	对不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如何处罚	(162)
6.6	对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行为人如何处罚	(166)
6.7	对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如何处罚	(170)
6.8	对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行为人如何处罚	(174)
6.9	对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的行为人如何处罚	(176)
6.10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检疫员如何处罚	(179)

6.11	对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如何处罚	(183)
6.12	对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如何处罚	(186)
第七章	附则	(190)
7.1	动物防疫法何时生效	(19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2)

第一章 总 则

1.1 动物防疫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本条是对本法的立法宗旨的规定。

本法的宗旨有四个：一为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二为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三为促进养殖业发展；四为保护人体健康。

动物与人类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在社会和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动物的用途越来越广泛，成为人们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动物也给人们带来了一些危害。许多动物患有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在动物之间相互传播，影响养殖业的发展。所以本法的首要目的就是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养殖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人工饲

养的动物种类日益增多，已经突破了传统的家畜家禽范围。同时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也开始多元化，他们逐步走向市场，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动物与人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造成危害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因此更要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本条所讲的养殖业，是指家畜家禽和其他动物的饲养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增加，饲养的动物种类不断增加，人们的饮食习惯和口味也不断扩展，其他动物，如水生动物养殖、野生动物的驯养等饲养业也有很大发展。因此促进养殖业的发展是本法的又一个立法目的。

有些动物疫病能和人交叉感染，如狂犬病、炭疽病、血吸虫病曾经给人类带来深重的灾难。如果肉制品的卫生质量不合格，被人食用后，将对人体健康构成直接的威胁。因此，动物的卫生健康不仅关系到动物群体的健康和养殖业的生产发展，而且关系到人体的健康。

本法的四个立法宗旨，有主次之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是基础，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是目的，也是手段，促进养殖业生产和保护人体健康，则是制定本法的根本宗旨。

案例：某肉制品加工厂将一批经检疫不合格的猪肉加工成熟食，受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处罚。

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这个肉制品加工厂进行处罚是否符合本法的立法宗旨？

答：符合本法的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护人体健康的立法宗旨。

1.2 动物防疫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动物防疫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地域、哪些人和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简单的说就是地域效力、对象效力、时间效力的统一。

(一) 本法的地域效力

本法的地域效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和领空。领陆是指主权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领水是指位于陆地疆界以内或者与陆地疆界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包括江河、湖泊、内海、领海；领空是指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其上限为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处。此外，领域在延伸意义上还包括本国驻外国的使、领馆和航行于公海或停泊于外国港口的本国的船舶和飞机。

我国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统一出发，实行的基本原则是领域内效力原则，即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领域。由于制定法律规范的机关不同，法律规范生效的范围也不同。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宪法、基本法律和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了这些规范性文件本身有特殊规定外，其效力及于我国全部领域。动物防疫法

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因此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领域。

案例：2006年3月以来，香港地区出现禽流感疫情。

问：香港地区的禽流感疫情扑灭是否适用本法？

答：不适用。动物防疫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但有一个例外，即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和澳门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除基本法及附件中规定适用的国防外交方面的法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法律不适用特别行政区，两部基本法未规定适用，本法也没有被列入附件。所以本法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本法的对象效力

法的对象效力，是指对什么样的人和单位有效。法学上也称法的对象效力称为对人的效力，当然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从本法的适用主体看，适用于从事饲养、经营动物，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科研教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及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防疫监督管理、防疫工作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

（三）法律的适用范围

包括法律所调整的特定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动物防疫涉及社会生活、生产的各个方面，这就决定了本法所调整的动物防疫活动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的特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受本法调整的动物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了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第二，受本法调整的动物产品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了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第三，受本法调整的动物疫病的范围也很广泛，包括各类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第四，受本法调整的行为也很广泛，适用于所有从事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行为，包括出于各种目的和需要进行的养殖行为，买卖、交换以及与经营紧密相关的行为，如储存、运输等；生产、经营动物产品过程中的行为，如屠宰、加工等；以科研教学为目的，从事动物病料、致病微生物的保存、运输和使用过程的活动；以经营为目的从事的动物疫病诊疗过程中的活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从事的监督管理活动。

案例：王某从活鸡市场买回一只鸡，回家后发现这只鸡病恹恹的。恰好这段时间禽流感正在铺天盖地的流行，虽说王某他们家处于很偏远的山区，但这只鸡也有可能染上此病，因此王某的妻子就把鸡杀后深埋了。

问：王某妻子对这只鸡的处理是否适用本法调整？

答：王某妻子对这只鸡的处理适用本法，是受本法调整的行为。本法调整的行为不仅包括出于各种目的和需要进行的养殖活动，而且还包括买卖、交换以及与经营紧密相关的活动。

二、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法律适用

我国已于1991年10月30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